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3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睿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3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睿怡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12至13行「因高睿怡、林○恩等2人形跡可疑而為違警盤查」更正為「因高睿怡、林○恩等2人形跡可疑而為警盤查」外，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睿怡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1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警詢時並承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前科（見偵卷第28頁），復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載明，並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所犯上開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並不相同，尚難基此遽認其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依刑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明知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及毒品對於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之危害，仍無視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猶自他人處購買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而持有之，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再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持有本案毒品之數量、時間，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至被告經當場查扣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見偵卷第59頁），屬違禁物，且為被告犯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持有之毒品，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已敘明此亦屬另案被告林○恩（00年0月生，姓名詳卷）所涉販毒案件之相關證據，而未扣存於本案，不於本案聲請宣告沒收。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意鈞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晏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硯股

114年度偵字第24369號

16 被 告 高睿怡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高睿怡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4 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2
25 6日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愷他命
26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
27 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先於11
28 4年4月22日22時10分前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Facetime向暱
29 稱「文山」之人約定以1萬2,500元交易愷他命3包後，「文
30 山」遂指派林○恩(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所涉違反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由警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於114年4月22日22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選物販賣機店內，與高睿怡進行毒品交易。嗣於上揭時、地，因高睿怡、林○恩等2人形跡可疑而為違警盤查，當場扣得高睿怡甫購入而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總毛重24.56公克、推估總純質淨重19.958公克，因係另案販毒證物，故未扣存本案)，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睿怡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另案被告即證人林○恩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12張(照片編號1至12)等資料在卷可稽。又扣案毒品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推估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總純質淨重19.958公克，有該公司114年5月23日出具之成份鑑定報告，以及同年5月29日出具之純度鑑定報告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高睿怡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亦係另案被告林○恩涉嫌販賣而持有之毒品，因此未扣存於本案，有臺中市政

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員警於114年8月13日出具之職務報告在卷可佐，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黃嘉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邱如君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3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4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5 明。